

（一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）的（特定行业公用经费（学生公寓标准化管理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学生公寓标准化管理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中鑫恒达（北京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37.7574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.3086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鑫恒达（北京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4日